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卓越表現

是我們的承諾

2018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五年財務摘要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1
其他資料	6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主席)
亦為大眾銀行創辦人及主席

執行董事

陳玉光
Lee Huat Oon

非執行董事

柯寶傑
拿督鄭國謙
鍾炎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雲(聯合主席)
李振元
鄧戊超

聯席秘書

陳玉光
陳秀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2樓
電話：(852) 2541 9222
傳真：(852) 2815 9232
網址：www.publicfinancial.com.hk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626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7	916,142	866,412
利息支出	7	(200,947)	(191,344)
淨利息收入		715,195	675,068
其他營業收入	8	117,622	110,022
營業收入		832,817	785,090
營業支出	9	(437,332)	(421,80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3,512	4,501
未計信貸損失支出／耗蝕前經營溢利		398,997	367,788
信貸損失支出／耗蝕額	10	(78,670)	(74,659)
除稅前溢利		320,327	293,129
稅項	11	(59,446)	(54,987)
期內溢利		260,881	238,142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60,881	238,142
每股盈利(港幣元)	13		
基本		0.238	0.217
攤薄		0.238	0.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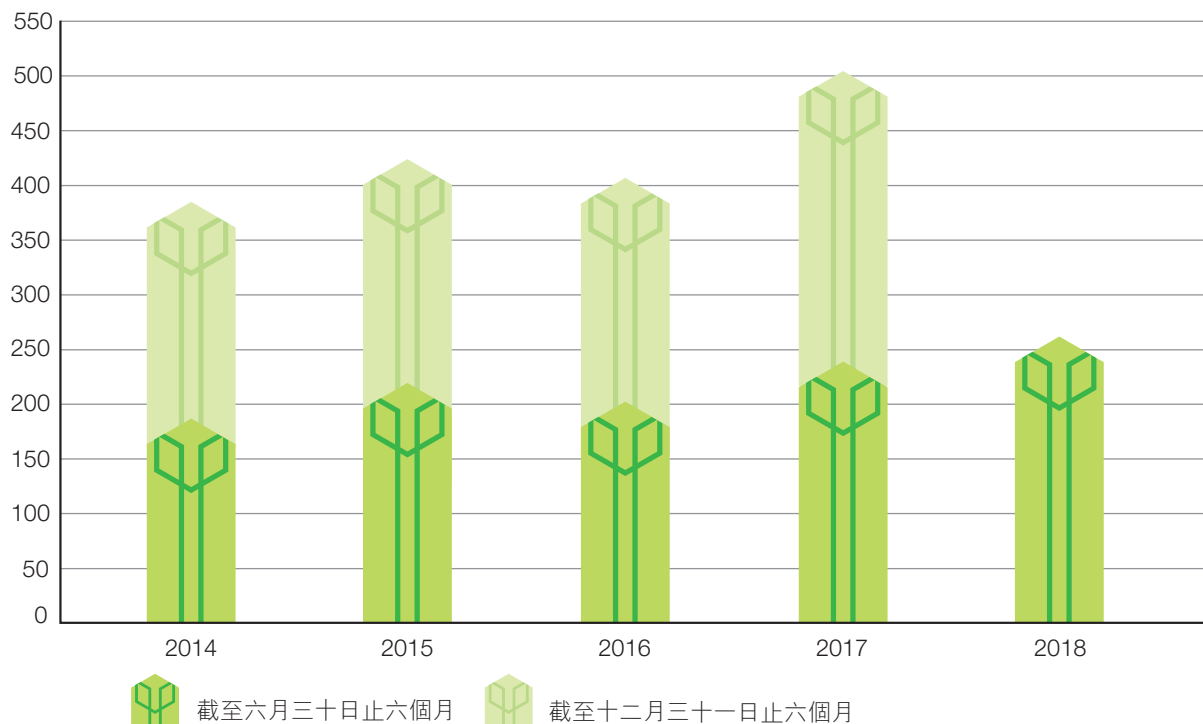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260,881	238,14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除稅後)	(16,831)	39,27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44,050	277,413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44,050	277,413

五年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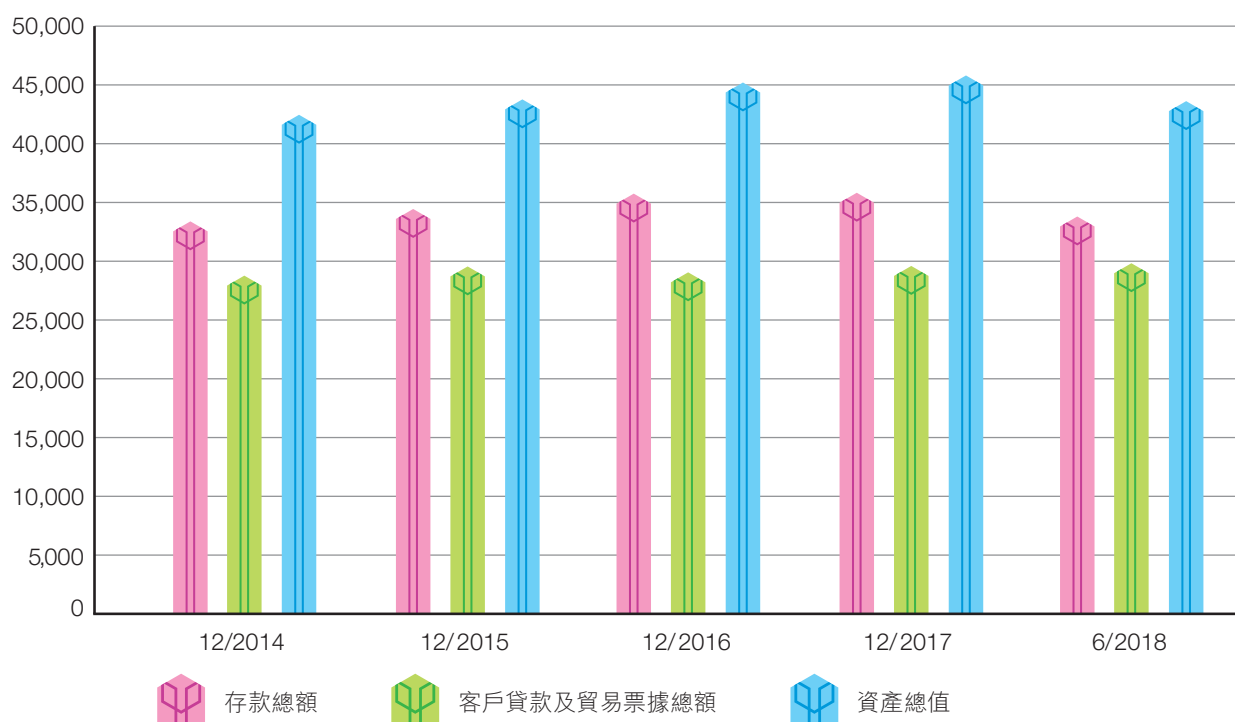
溢利

港幣百萬元



財務狀況

港幣百萬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4	3,670,020	4,872,533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5	1,359,540	1,514,095
衍生金融工具		1,767	4,3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6	29,811,461	29,582,660
可出售金融資產	17	-	6,804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7	6,804	-
持至到期投資	18	-	5,671,749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18	4,721,334	-
投資物業	19	279,501	328,739
物業及設備	20	134,754	132,579
融資租賃土地	21	680,937	634,368
遞延稅項資產		42,806	24,526
可收回稅款		40	830
商譽		2,774,403	2,774,403
無形資產	22	718	718
其他資產	23	155,689	228,398
資產總值		43,639,774	45,776,719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536,235	1,123,792
衍生金融工具		6,985	1,69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4	33,255,607	33,984,09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753,293
應付股息		54,896	175,66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25	1,538,023	1,581,852
應付現時稅項		64,295	38,823
遞延稅項負債		33,970	33,579
其他負債	23	434,909	462,671
負債總值		35,924,920	38,155,468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9,792	109,792
儲備	26	7,605,062	7,511,459
權益總值		7,714,854	7,621,251
權益及負債總值		43,639,774	45,776,7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權益總值

一月一日(已呈報)		7,621,251	7,279,305
採納HKFRS 9的影響	5	(95,551)	–
根據HKFRS 9經重列的期初結餘		7,525,700	7,279,305
期內溢利		260,881	238,142
其他全面收益記於匯兌儲備內		(16,831)	39,27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44,050	277,413
股份的已宣派股息	12(a)	(54,896)	(54,896)
期末結餘		7,714,854	7,501,8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20,327	293,129
經以下項目調整：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8	(73)	(45)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8	(700)	(700)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9	15,281	14,341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1	6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信貸損失支出減少		(4,552)	–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 的撥備減少		(229)	–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減少		–	(34,86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3,512)	(4,501)
匯兌差額		(16,833)	39,455
已付利得稅		(32,151)	(17,160)
		277,559	289,719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77,559	289,719
經營資產減少：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減少／(增加)		951,225	(207,51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37,529)	253,834
持至到期投資減少		–	278,537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減少		1,102,471	–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72,709	(51,992)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2,550	(9,192)
		1,791,426	263,676
經營負債減少：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減少		(587,557)	(391,41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減少)／增加		(728,488)	600,33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減少		(753,293)	(319,933)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5,289	(21,490)
其他負債減少		(27,762)	(59,889)
		(2,091,811)	(192,393)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2,826)	361,00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及設備	20	(11,279)	(8,231)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銷售款項		3	–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		73	45
非上市投資所得股息		700	70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0,503)	(7,48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25,000	–
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		(68,829)	(6,970)
股份的已付股息		(175,667)	(142,72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19,496)	(149,699)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52,825)	203,817
期初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4,549,399	5,328,957
期末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4,296,574	5,532,774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於要求時償還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1,087,329	959,859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2,405,668	3,957,998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429,362	594,928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	19,989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374,215	–
		4,296,574	5,532,774
利息的營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91,048)	(182,663)
已收利息		931,163	864,10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26)。

期內，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財務及相關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投資物業租賃、向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買家提供融資貸款、買賣的士車輛與牌照及出租的士。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大眾銀行(「大眾銀行」)，該銀行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的股本 港幣元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854,045,000	100	–	提供銀行、財務及相關服務
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	–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大眾信貸有限公司	5,000,000	–	100	並無營業
大眾期貨有限公司	2	–	100	並無營業
大眾太平證券有限公司	12,000,000	–	100	並無營業
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48,000,000	–	100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671,038,000	–	100	接受存款及提供貸款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10,100,000	–	100	投資控股
大眾證券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證券(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Winton (B.V.I.) Limited	61,773	100	–	投資控股
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	4,000,010	–	100	提供私人貸款及物業按揭貸款、以及有牌照公共車輛(例如的士)融資貸款
運通汽車行有限公司	78,000	–	100	買賣的士車輛與牌照及出租的士

附註：

除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Winton (B.V.I.)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除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擁有業務外，所有附屬公司均在香港營業。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詮釋（「詮釋」）而編製；亦已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中要求披露的若干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年報一起審閱。

除下文附註5披露的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採納的一致。

3. 綜合基準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動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i)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同安排；
- (ii)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iii)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中期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已被綜合入賬以達致會計目的之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Winton (B.V.I.) Limited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集團於中期報告期間已遵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制定的資本規定，亦已參照《銀行業(披露)規則》。

倘本集團並未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盡快向金管局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

就監管匯報目的而言，本集團綜合總資本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比率乃按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綜合計算。

本公司綜合集團成員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證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

按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計算的部分保留溢利，須根據金管局的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普通股權一級(「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部分計入資本基礎內。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二零一二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概述監管資本比率的一般規定、合資格監管資本的組成部分及銀行業機構營運時須達致的該等比率水平。資本規則已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頒佈對資本充足情況的國際協定準則而制定。根據資本規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止期間，最低資本比率規定遞增，並包括分階段引入2.5%的防護緩衝資本(「CCB」)比率。額外資本規定(包括介乎0%至2.5%的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二零一八年所要求的CCyB比率為1.875%。

5.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該等HKFRS一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 | |
|----------------------------|-----------------------------|
| • HKFRS 2(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 • HKFRS 4(修訂) | 結合HKFRS 4保險合約應用HKFRS 9 金融工具 |
| • HKFRS 9 | 金融工具 |
| • HKFRS 15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 • HKFRS 15(修訂) | 對HKFRS 15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作出的澄清 |
|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HKFRS 1及HKAS 28的修訂 |
| • HKAS 40(修訂) | 投資物業轉讓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

除載於HKFRS 2(修訂)、HKFRS 4(修訂)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修訂與編製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無關外，有關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列於下文。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HKFRS 9。HKFRS 9引入分類及計量、耗蝕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並導致會計政策發生以下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就HKFRS 9範圍內的金融工具重列二零一七年比較資料。因此，二零一七年比較資料乃根據HKAS 39呈報，且未能與二零一八年所呈列資料進行比較。採納HKFRS 9產生之差異已直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撥備／耗蝕額、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相關財務狀況表項目確認。

根據HKFRS 9，除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資產。

根據HKFRS 9，債務金融工具隨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作出：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為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標準」)。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a)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指在業務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SPPI標準的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金融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及其他資產。
- b)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於終止確認時概無收益或虧損結轉至損益。此類別僅包括本集團擬就可見將來所持有及於初步確認或過渡內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如此分類的股權投資。本集團將其無報價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毋須遵守HKFRS 9項下的耗蝕評估規定。根據HKAS 39，本集團的無報價股權投資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及其現金流量特徵不符合SPPI標準或並非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工具；及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或過渡內並沒有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此類別包括本集團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
- d)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於終止確認時收益或虧損結轉至損益。屬此類別的金融資產為符合SPPI標準及於以同時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工具。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分類至本類別的金融資產。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評估乃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且其後追溯應用於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根據於初步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進行。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與HKAS 39規定者一致。與HKAS 39的規定相近, HKFRS 9規定將或然代價負債視作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根據HKFRS 9, 嵌入式衍生工具將不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反之, 金融資產根據其合約條款及本集團業務模式分類。於金融負債中, 嵌入非金融主體合約的衍生工具的會計處理與HKAS 39規定者保持不變。

撥備/耗蝕額計算變動

HKFRS 9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法取代HKAS 39之產生虧損法, 故採納HKFRS 9已基本上改變本集團貸款虧損耗蝕的會計處理。HKFRS 9規定本集團須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連同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記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耗蝕額。撥備乃根據與未來十二個月違約之可能性相關預期信貸損失而作出, 除非該金融資產自產生起信貸風險一直大幅上升。倘金融資產於購買或產生時已符合信貸耗蝕之定義, 耗蝕乃根據資產年內預期信貸損失的變動作出。

就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而言, 本集團已應用標準簡化計算法及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 並按與債務人相關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就客戶貸款、貿易票據、應計利息、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而言, 預期信貸損失乃基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算。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為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預期信貸損失, 是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的一部分; 然而, 倘自產生起信貸風險一直大幅上升, 則耗蝕將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計算。

在所有情況下, 本集團認為, 倘合約已逾期還款超過30日, 則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倘合約已逾期還款超過90日, 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 在若干情況下, 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 在沒有計及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 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 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採納HKFRS 9之預期信貸損失規定導致本集團債務金融資產的耗蝕額增加。耗蝕增加導致對保留溢利進行調整。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採納HKFRS 9產生的過渡性影響如下。

下表分析採納HKFRS 9對本集團除稅後的財務狀況表產生的過渡性影響。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現金及短期存款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HKAS 39的年終結餘	4,872,533
－根據HKFRS 9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47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HKFRS 9的年初結餘	4,872,063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HKAS 39的年終結餘	1,514,095
－根據HKFRS 9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151)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HKFRS 9的年初結餘	1,513,944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HKAS 39的年終結餘	—
－根據HKFRS 9重新分類	5,671,749
－根據HKFRS 9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57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HKFRS 9的年初結餘	5,671,17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HKAS 39的年終結餘	—
－根據HKFRS 9重新分類	6,804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HKFRS 9的年初結餘	6,80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HKAS 39的年終結餘	29,582,660
－根據HKFRS 9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113,282)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HKFRS 9的年初結餘	29,469,378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HKAS 39的年終結餘	24,526
－根據HKFRS 9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產生遞延稅項影響	18,922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HKFRS 9的年初結餘	43,448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HKAS 39的年終結餘	439,762
—轉至保留溢利	(127,143)
	312,619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HKFRS 9的年初結餘	
保留溢利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HKAS 39的年終結餘	2,902,461
—轉自監管儲備	127,143
—根據HKFRS 9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114,473)
—根據HKFRS 9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產生遞延稅項影響	18,922
	2,934,053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HKFRS 9的年初結餘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撥備/ 耗蝕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4,872,533	-	(470)	4,872,063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 金融機構存款	1,514,095	-	(151)	1,513,944
衍生金融工具	4,317	-	-	4,3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9,582,660	-	(113,282)	29,469,378
可出售金融資產	6,804	(6,804)	-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6,804	-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5,671,749	(5,671,749)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	5,671,749	(570)	5,671,179
投資物業	328,739	-	-	328,739
物業及設備	132,579	-	-	132,579
融資租賃土地	634,368	-	-	634,368
遞延稅項資產	24,526	-	18,922	43,448
可收回稅款	830	-	-	830
商譽	2,774,403	-	-	2,774,403
無形資產	718	-	-	718
其他資產	228,398	-	-	228,398
資產總值	45,776,719	-	(95,551)	45,681,168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撥備/ 耗蝕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123,792	-	1,123,792
衍生金融工具	1,696	-	1,69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33,984,095	-	33,984,09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753,293	-	753,293
應付股息	175,667	-	175,66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1,581,852	-	1,581,852
應付現時稅項	38,823	-	38,823
遞延稅項負債	33,579	-	33,579
其他負債	462,671	-	462,671
負債總值	38,155,468	-	38,155,468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9,792	-	109,792
儲備	7,511,459	(95,551)	7,415,908
權益總值	7,621,251	(95,551)	7,525,700
權益及負債總值	45,776,719	(95,551)	45,681,168

HKFRS 15取代HKAS 11「建築合約」、HKAS 18「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根據HKFRS 15，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於將該模式之各步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採納HKFRS 15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HKAS 40 (修訂)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在建築或發展中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用途只於該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時才會發生變動。僅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之意向改變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澄清，在確定用於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終止確認時產生的開支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或於同時產生相關資產的初始確認時，關於預付或預收代價之即期匯率，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由預付或預收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期。倘存在多個預付或預收款項，則實體須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

本集團並未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預期將與本集團相關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

- HKFRS 9(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¹
- HKFRS 16 租賃¹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與本集團相關的該等HKFRS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對HKFRS 9頒佈兩項修訂。第一項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附帶負補償的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非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第二項修訂澄清，於結論基礎上，有關修改或交換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會計處理。HKFRS 9規定，一間實體在重新計量經修改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時須採用原實際利率將經修改合約的現金流量貼現。對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作出的任何調整，均會於修改或交換當日於損益中確認。倘實體根據HKAS 39就金融負債的修改應用不同的會計處理方式，彼等須於過渡至HKFRS 9時追溯應用該等修訂。

有關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HKFRS 16取代HKAS 17「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HKAS 40投資物業的定義，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

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HKFRS 16大致沿用HKAS 17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HKAS 17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港幣121,037,000元(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7(b)所載列)。HKFRS 16項下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以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將代替HKAS 17項下的租金支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中所示的經營租賃承擔將由本集團財務狀況表內「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代替。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應用該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HKAS 12應用的不確定性時，處理該情況下所得稅的會計方法。該詮釋並不適用於HKAS 12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

- (i) 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
- (ii) 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
- (iii) 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
- (iv) 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

實體必須釐定是否考慮分開處理各項不確定稅項或將其他一項或多項不確定稅項合併處理。實體應採用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法。該詮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但可應用若干過渡性寬免。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起應用該詮釋。本集團預期應用該詮釋可能對其綜合財務報表及所需披露產生影響。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建立過程及程序，以便及時取得應用該詮釋所需的資料。

6. 分類資料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發送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為「最高營運決策者」的高級管理層界定，最高營運決策者須就分類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評估其表現。經營分類的概要如下：

-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戶口服務、樓宇按揭和消費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融資予有牌照公共車輛(如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購買者、給予貿易、製造業和各類商業客戶的服務和融資活動、外匯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分類包括債務證券及股本投資管理、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以及提供認可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及
- 其他業務分類包括的士買賣和租賃及投資物業租賃。

期內，本集團跨業務交易主要與轉介的士融資貸款所得的經銷商佣金有關，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和在交易當日與第三方訂約的交易條款及條件相近。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類資料(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 及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										
淨利息收入/(支出)	715,240	675,111	(45)	(43)	-	-	-	-	715,195	675,068
其他營業收入：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76,279	73,442	25,716	17,267	194	194	-	-	102,189	90,903
其他	6,228	9,942	(1)	8	9,206	9,169	-	-	15,433	19,119
跨業務交易：										
費用及佣金收入	-	-	-	-	-	9	-	(9)	-	-
營業收入	797,747	758,495	25,670	17,232	9,400	9,372	-	(9)	832,817	785,090
已計信貸損失支出/耗蝕後的 稅前經營溢利	300,115	279,107	13,192	5,964	7,020	8,058	-	-	320,327	293,129
稅項									(59,446)	(54,987)
期內溢利									260,881	238,142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及設備以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15,281)	(14,341)	-	-	-	-	-	-	(15,281)	(14,34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3,512	4,501	-	-	3,512	4,501
信貸損失支出/耗蝕額	(78,670)	(74,659)	-	-	-	-	-	-	(78,670)	(74,65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1)	(67)	-	-	-	-	-	-	(1)	(67)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類資料(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續)

下表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 及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及商譽以外的分類資產	40,237,820	42,275,084	303,370	370,729	280,617	330,429	-	-	40,821,807	42,976,242
無形資產	-	-	718	718	-	-	-	-	718	718
商譽	2,774,403	2,774,403	-	-	-	-	-	-	2,774,403	2,774,403
分類資產	43,012,223	45,049,487	304,088	371,447	280,617	330,429	-	-	43,596,928	45,751,363
未被分配的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									42,846	25,356
資產總值									43,639,774	45,776,719
分類負債	35,678,348	37,740,061	85,435	159,502	7,976	7,836	-	-	35,771,759	37,907,399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款									98,265	72,402
應付股息									54,896	175,667
負債總值									35,924,920	38,155,468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										
—資本開支	11,279	26,136	-	-	-	-	-	-	11,279	26,136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類資料(續) 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根據負責呈報業績或資產入賬的分行及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分析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域分類的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香港	765,782	721,852
中國內地	67,035	63,238
	832,817	785,090

分類收益乃根據應申報分類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佣金收入分配至該等分類。

下表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域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3,854,030	3,853,822
中國內地	16,283	16,985
	3,870,313	3,870,807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融資租賃土地、商譽及無形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或收益

來自與每一位外部客戶交易的營業收入或收益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或收益總額少於10%(二零一七年：少於1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利息收入及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810,349	773,318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64,499	56,291
持至到期投資	-	36,803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41,294	-
	916,142	866,412
利息支出用於：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4,264	4,092
客戶存款	175,950	170,192
銀行貸款	20,733	17,060
	200,947	191,34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916,142,000元及港幣200,94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66,412,000元及港幣191,34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耗蝕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6,08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050,000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其他業務	77,143	74,291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	25,716	17,267
	102,859	91,558
扣除：費用及佣金支出	(670)	(655)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02,189	90,903
總租金收入	8,947	8,915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38)	(39)
淨租金收入	8,909	8,876
外匯兌換收益減虧損	10,056	512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虧損)/收益	(5,218)	7,937
	4,838	8,44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1)	(67)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73	45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700	700
其他	914	1,116
	117,622	110,022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出售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及虧損。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信託活動有關。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營業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266,706	256,359
退休金供款	12,409	10,859
扣除：註銷供款	(8)	(6)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12,401	10,853
	279,107	267,212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33,723	33,723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15,281	14,341
行政及一般支出	38,951	39,167
其他	70,270	67,36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前營業支出	437,332	421,803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作大額註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抵免乃來自期內已退出該等計劃的員工。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信貸損失支出／耗蝕額

下表載列於綜合收益表期內列賬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損失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並非信貸 耗蝕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損失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信貸耗蝕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損失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簡化 計算法下 並非信貸 耗蝕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信貸損失支出淨支出／(回撥):					
— 客戶貸款	(1,305)	341	80,076	-	79,112
—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應收款項	57	(5)	(243)	-	(191)
— 現金及短期存款	-	-	-	(118)	(118)
—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	(15)	(15)
—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	-	-	(96)	(96)
— 貸款承擔	(21)	-	-	-	(21)
— 財務擔保	(1)	-	-	-	(1)
	(1,270)	336	79,833	(229)	78,67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信貸損失支出／耗蝕額(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 客戶貸款	79,720	(2,737)	76,983
—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應收款項	(2,047)	(277)	(2,324)
	<u>77,673</u>	<u>(3,014)</u>	<u>74,659</u>
其中:			
— 新增耗蝕虧損及耗蝕額(包括於期內直接撇銷的數額)			152,025
— 轉撥及收回			<u>(77,366)</u>
綜合收益表淨支出			<u>74,659</u>

11.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 香港	46,745	38,841
— 海外	11,669	9,178
前期準備不足	—	426
遞延稅項支出淨額	1,032	6,542
	<u>59,446</u>	<u>54,987</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稅項(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作準備。海外的應評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處理。

應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269,168		51,159		320,327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44,413	16.5	12,790	25.0	57,203	17.9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						
稅務虧損	(5)	-	-	-	(5)	-
估計不可扣減的淨支出的						
稅務影響	2,241	0.8	7	-	2,248	0.7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	-	-	-	-	-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46,649	17.3	12,797	25.0	59,446	18.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242,283		50,846		293,129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9,977	16.5	12,711	25.0	52,688	18.0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						
稅務虧損	(12)	-	-	-	(12)	-
估計不可扣減的淨支出的						
稅務影響	1,875	0.8	10	-	1,885	0.6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	-	426	0.8	426	0.1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41,840	17.3	13,147	25.8	54,987	18.7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股息

(a) 中期期內宣派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0.05	0.05	54,896	54,896

(b) 應屬上個財政年度及於中期期內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前期第二次中期股息	0.16	0.13	175,667	142,729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港幣260,88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38,14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七年：1,097,917,61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現金及短期存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		156,182	139,149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931,147	1,038,392
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2,583,043	3,694,992
現金及短期存款總額		3,670,372	4,872,533
扣除：銀行存款的撥備／耗蝕額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呈報)		-	-
採納HKFRS 9的影響	5	(470)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HKFRS 9經重列的 期初結餘		(470)	-
期內／年內撥往綜合收益表的撥備		118	-
		(352)	-
現金及短期存款		3,670,020	4,872,533

超過9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由於本集團並無逾期或重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的特別撥備／耗蝕額。

15.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1,359,676	1,514,095
扣除：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的撥備／耗蝕額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呈報)		-	-
採納HKFRS 9的影響	5	(151)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HKFRS 9經重列的 期初結餘		(151)	-
期內／年內撥往綜合收益表的撥備		15	-
		(136)	-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359,540	1,514,095

超過9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的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被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由於本集團並無逾期或重組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的特別撥備／耗蝕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29,869,075	29,530,282
貿易票據	37,783	33,958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29,906,858	29,564,240
應計利息	78,481	80,419
其他應收款項	29,985,339	29,644,659
	19,306	22,45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30,004,645	29,667,116
扣除：撥備／耗蝕額		
－ 個別評估	(54,305)	(74,418)
－ 綜合評估	(138,879)	(10,038)
	(193,184)	(84,45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9,811,461	29,582,660

超過9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超過9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9,316,804	28,954,148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545,030	555,884
信貸耗蝕客戶貸款	142,025	154,024
信貸耗蝕應收款項	786	3,06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30,004,645	29,667,116

約6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之「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物業、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物業按揭貸款及租購貸款。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a) (i)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64,834	0.22	56,869	0.19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6,812	0.02	4,158	0.02
一年以上	1,678	0.01	32,630	0.11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73,324	0.25	93,657	0.32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重組客戶貸款	56,113	0.19	47,478	0.16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客戶貸款	12,588	0.04	12,889	0.04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總額	142,025	0.48	154,024	0.52

(ii)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258	117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34	152
一年以上	155	2,545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應計利息 及其他應收款項	647	2,814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 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	246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786	3,060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釐定為耗蝕。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撥備／耗蝕額的地域分析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71,548	2,423	73,971	82,466	14,005	96,471
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個別耗蝕額作出之特別撥備	39,544	1	39,545	45,398	-	45,398
綜合耗蝕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	1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58,471			48,444
(ii)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40,388	2,423	142,811	139,291	17,793	157,084
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個別耗蝕額作出之特別撥備	54,304	1	54,305	74,418	-	74,418
綜合耗蝕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2	3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 公平價值			88,483			70,993

本集團超過9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地域分類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保障部分)和剩餘部分(無保障部分)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分的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58,471	48,444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分	20,451	24,740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分	52,873	68,917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存在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以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可依法執行且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信貸風險緩衝的主要擔保人類別如下：

- 信貸評級為Aa3或以上的中央政府
- 未經信貸評級的公用事業企業
- 信貸評級為Baa2或以上的銀行
- 未經信貸評級的企業
- 公司客戶的個人股東及董事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回資產總值為港幣2,9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440,000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e)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客戶貸款	543,005	1.82	553,371	1.87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		2,513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撥備／耗蝕額的變動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損失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並非 信貸耗蝕 的年限內 預期信貸 損失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信貸耗蝕 的年限內 預期信貸 損失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呈報)				84,456
採納HKFRS 9的影響				113,282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HKFRS 9經重列的 期初結餘	106,767	33,048	57,923	197,738
來自新貸款／融資	53,448	-	19	53,467
期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貸款／融資 (除撇銷外)	(50,734)	(3,893)	(74,677)	(129,304)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第一階段)	2,258	(140)	(2,118)	-
撥往並非信貸耗蝕的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第二階段)	(2,217)	2,440	(223)	-
撥往信貸耗蝕的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第三階段)	(4,200)	(24,033)	28,233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4,159)	(21,733)	25,892	-
期內各階段之間風險額轉撥對期末預期 信貸損失的影響	-	25,961	110,431	136,392
因信貸風險轉變引致的變動	175	1	18,168	18,344
收回	-	-	66,009	66,009
撇銷	-	-	(149,460)	(149,460)
匯兌差額	(2)	-	-	(2)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5,495	33,384	54,305	193,184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03,573	33,378	54,143	191,094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2	6	162	2,090
	105,495	33,384	54,305	193,184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撥備／耗蝕額的變動(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1,272	12,357	133,629
撤銷款項	(330,339)	-	(330,339)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302,931	1,261	304,192
撥往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154,475)	(3,624)	(158,099)
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撥回)	148,456	(2,363)	146,093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34,864	-	134,864
匯兌差額	165	44	20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418	10,038	84,456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74,108	9,931	84,039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310	107	417
	74,418	10,038	84,456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根據融資租賃所租賃資產的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間的應收款項：				
一年內	384,468	368,156	277,690	270,37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81,214	1,103,310	824,487	779,899
五年以上	4,362,594	4,009,209	3,616,928	3,336,063
	5,928,276	5,480,675	4,719,105	4,386,335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1,209,171)	(1,094,340)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4,719,105	4,386,335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已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一至二十五年。

1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可出售金融資產

下表分析本集團的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算的股權投資：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於法人實體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終	6,804	6,804
可出售金融資產	5	6,804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5	—

法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投資乃根據可見將來之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公平價值計量。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持至到期投資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持有的存款證		1,631,045	2,190,411
國庫債券及政府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735,236	1,664,246
其他債務證券		1,355,527	1,817,092
<hr/>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持至 到期投資總額		4,721,808	5,671,749
扣除：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的撥備／ 耗蝕額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呈報)		-	-
採納HKFRS 9的影響	5	(570)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HKFRS 9經重列的 期初結餘		(570)	-
期內／年內撥往綜合收益表的撥備		96	-
		(474)	-
<hr/>			
持至到期投資	5	-	5,671,749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5	4,721,334	-
<hr/>			
上市或非上市：			
－於香港上市		1,416,870	1,601,770
－於香港境外上市		106,999	30,390
－非上市		3,197,939	4,039,589
		4,721,808	5,671,749
<hr/>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中央政府		1,735,236	1,664,246
－公用事業實體		299,879	299,84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686,693	3,707,657
		4,721,808	5,671,749
<hr/>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持至到期投資(續)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持至到期投資有關的特別撥備／耗蝕額。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耗蝕或逾期的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持至到期投資全部的風險額被穆迪評為屬A3級或以上。

19.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估值：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14,398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14,341
	<hr/>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328,739
撥往物業及設備	(2,230)
撥往融資租賃土地	(50,520)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3,512
	<hr/>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9,501
	<hr/>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在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所有投資物業獲分類為公平價值架構第3級。期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任何公平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3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評估其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與現時用途並無不同。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按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發出的估值報告獲重新估值。財務控制部已一年兩次(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時)與估值師就估值方法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9. 投資物業(續)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透過參考最近期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價格以每平方米為基準)的市場比較法釐定。下表為投資物業估值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範圍 港幣元	加權平均 港幣元	範圍 港幣元	加權平均 港幣元
每平方米價格	30,000至 507,000	256,000	29,000至 503,000	223,000

每平方米價格大幅增加／減少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大幅增加／減少。

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本集團自該等出租物業賺取租金收入。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每年應收租金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7(a)。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 物業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資產 裝修、傢俱、 固定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3,301	263,505	1,998	338,804
撥自投資物業	-	-	-	-
添置	7,084	18,952	100	26,136
出售／撇銷	-	(12,721)	-	(12,72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80,385	269,736	2,098	352,219
撥自投資物業	2,230	-	-	2,230
添置	-	11,279	-	11,279
出售／撇銷	-	(4,231)	-	(4,231)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2,615	276,784	2,098	361,497
累計折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939	184,801	1,981	210,721
年內準備	1,689	19,756	30	21,475
出售／撇銷	-	(12,556)	-	(12,55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25,628	192,001	2,011	219,640
期內準備	820	10,500	10	11,330
出售／撇銷	-	(4,227)	-	(4,227)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448	198,274	2,021	226,743
賬面淨值：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6,167	78,510	77	134,75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核)	54,757	77,735	87	132,579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計提撥備／耗蝕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耗蝕額並無變動。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1. 融資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747,415
撥自投資物業	50,520
	797,935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97,935
累計折舊及耗蝕：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5,155
年內折舊	7,892
	113,04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3,951
期內折舊	
	116,998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6,998
賬面淨值：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80,93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核)	634,368

土地租賃以可收回金額列賬，並根據HKAS 36作耗蝕測試。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計算。

22.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成本：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終	1,085	1,085
累計耗蝕：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終	367	367
賬面淨值：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終	718	718

無形資產即本集團持有的交易權。交易權保留作股票買賣及股票經紀業務，由於交易權並無屆滿日期，因此，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五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個)聯交所交易權及一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個)期交所交易權。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3.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其他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金融機構利息	32,314	45,397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7,823	183,001
應收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款項淨值	15,552	-
	155,689	228,398

由於並無其他逾期或重組資產，因此該等其他資產並無撥備／耗蝕額。

其他負債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0,781	281,942
應付利息	129,510	119,611
應付香港結算款項淨額	4,618	61,118
	434,909	462,671

2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4,561,012	3,732,480
儲蓄存款	6,776,595	7,712,998
定期、即期及通知存款	21,918,000	22,538,617
	33,255,607	33,984,09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1,538,023	1,581,852
到期還款：		
按要求或一年內	450,000	1,581,852
一年以上至兩年	-	-
兩年以上至五年	1,088,023	-
	1,538,023	1,581,852

該等無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幣(「港幣」)計值，其賬面值以浮息利率及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6. 儲備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附註)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438,738	2,630,534	(10,000)	7,169,513
本年度溢利		-	-	-	-	503,514	-	503,51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8,995	68,995
撥自保留溢利往監管儲備		-	-	-	1,024	(1,024)	-	-
二零一七年度股息		-	-	-	-	(230,563)	-	(230,56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呈報)		4,013,296	829	96,116	439,762	2,902,461	58,995	7,511,459
採納HKFRS 9的影響	5	-	-	-	(127,143)	31,592	-	(95,551)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HKFRS 9經重列的 期初結餘		4,013,296	829	96,116	312,619	2,934,053	58,995	7,415,908
期內溢利		-	-	-	-	260,881	-	260,88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6,831)	(16,831)
撥自監管儲備往保留溢利		-	-	-	(15,259)	15,259	-	-
已宣派股息		-	-	-	-	(54,896)	-	(54,896)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13,296	829	96,116	297,360	3,155,297	42,164	7,605,062

附註：

本集團設有監管儲備，以滿足香港《銀行業條例》為達致審慎監管目的之條文。監管儲備乃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抵銷根據金管局指引超出會計準則要求的潛在財務虧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附註19所載的投資物業，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035	9,36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74	3,835
	12,109	13,201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安排，租約年期介乎一至十年。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1,099	57,43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457	59,570
五年以上	481	639
	121,037	117,642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8.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每項重大類別的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合約數額概要如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6,166	26,166	21,172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1,014	5,508	1,121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23,301	4,660	4,028	-	-
遠期有期存款	119,217	119,217	23,843	-	-
遠期資產購置	-	-	-	-	-
	179,698	155,551	50,164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1,689,870	18,668	3,739	1,767	6,985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過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	-	-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 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2,690,619	-	-	-	-
	4,560,187	174,219	53,903	1,767	6,985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9,306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8.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續)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6,801	26,801	20,098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1,806	5,903	1,121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37,546	7,510	7,016	-	-
遠期有期存款	-	-	-	-	-
遠期資產購置	-	-	-	-	-
	76,153	40,214	28,235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1,310,892	17,429	3,486	4,317	1,696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18,737	9,368	9,368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 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2,996,905	-	-	-	-
	4,402,687	67,011	41,089	4,317	1,696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9,577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故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方面的風險加權幅度由0%至1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而尚未償還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8.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續)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採用以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貨幣合約指購買外幣及本地貨幣(包括未交付的現貨交易)的承諾。外幣及利率期貨乃根據合約按匯率或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淨金額的責任，或在有組織金融市場上設立並按指定價格在未來某一日買進或賣出外幣或金融工具的責任。由於期貨合約價值的變動乃每日與交易所結算，故信貸風險極低。遠期利率合約則是經過個別商議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根據名義本金額按約定利率與當前市場利率的差額進行現金結算。

利率掉期合約乃以一組現金流量交換另一組現金流量的承諾。掉期的結果為利率(例如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的交換。本金並無交換。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指倘合約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則需要重置掉期合約的可能成本。此種風險乃參照合約的現有公平價值、名義金額的一部分及市場流動性進行持續監察。為監控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以放貸時所用的相同方法來評估合約對方。

若干類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提供了一個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工具作比較的基礎，但未必可作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或有關工具現時公平價值的指標，因而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或價格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或匯率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可能產生對本集團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手頭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總額或名義金額、其有利或不利程度及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總額，可能不時出現重大波動。

29.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相關人士進行下列主要交易(其條款及/或當時市場利率與向其他客戶或供應商進行的交易所提供者大致相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支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已付及應付利息	3,890	3,492
支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利息及承諾費	1,268	1,189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 短期僱員利益	4,524	4,245
— 離職後利益	228	275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	9	10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佣金費用收入	4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9.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續)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	-----------------------------------

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存放於最終控股公司的現金及短期資金	1,581	29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	16,326	20,231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	450,000	485,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	174	131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貸款	174	135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存款	2,190	1,689
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	2	2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a) 尚未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尚未於中期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方法及假設。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包括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客戶存款、已發行存款證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為流動或到期日極短或按浮息計息，故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如屬貸款和無報價債務證券，由於相關的信貸風險影響是透過扣除耗蝕額金額後才分別予以確認，故其公平價值不能反映其信貸素質的變動。

定息金融工具

定息金融工具包括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款項、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客戶存款及已發行存款證。該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定息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基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按向剩餘期限至到期日適用的類似金融工具所提供的現行利率計量。該等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b)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載列根據按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級別分析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767	-	1,76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	6,804	6,804
	-	1,767	6,804	8,571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6,985	-	6,98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4,317	-	4,317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6,804	6,804
	-	4,317	6,804	11,121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696	-	1,696

第2級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該等工具已根據活躍市場報價的遠期匯率按公平價值計量。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現對第2級金融工具的影響被視為甚微。

第3級金融工具乃根據可見將來之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公平價值計量。

就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等級架構級別間是否有轉移。於各報告期末，財務控制部就財務報告所需而進行金融工具估值(包括第3級公平價值)。第3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3級金融工具的發行及結算事宜。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3級金融工具的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呈報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就第3級的公平價值計量而言，更改一項或以上合理可能成立的假設中的數據將不會顯著地改變公平價值。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載列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還時間所進行的分析。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以上至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以上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 以上至 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不確定 期限內 償還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總額)	1,087,329	2,583,043	-	-	-	-	-	3,670,372
一個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 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	837,667	522,009	-	-	-	1,359,67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988,346	3,320,182	963,249	2,931,176	6,363,399	15,295,482	142,811	30,004,645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總額)	-	-	-	-	-	-	6,804	6,804
其他資產	-	509,233	592,167	1,885,658	1,734,750	-	-	4,721,808
其他資產	385	64,794	16,970	46,656	9,990	-	16,894	155,689
外匯合約(總額)	-	1,559,837	130,033	-	-	-	-	1,689,870
金融資產總值	2,076,060	8,037,089	2,540,086	5,385,499	8,108,139	15,295,482	166,509	41,608,86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45,689	340,546	80,000	70,000	-	-	-	536,23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11,394,095	7,041,664	9,403,867	4,091,644	1,324,337	-	-	33,255,60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	-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75,000	-	375,000	1,088,023	-	-	1,538,023
其他負債	3,908	102,988	40,413	14,915	49,661	-	223,024	434,909
外匯合約(總額)	-	1,563,495	131,593	-	-	-	-	1,695,088
金融負債總值	11,443,692	9,123,693	9,655,873	4,551,559	2,462,021	-	223,024	37,459,862
淨流動資金差距	(9,367,632)	(1,086,604)	(7,115,787)	833,940	5,646,118	15,295,482	(56,515)	4,149,002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於要求時 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月 以上至 三個月	三個月 以上至 十二個月	一年 以上至 五年	五年以上	於不確定 期限內 償還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177,541	3,694,992	-	-	-	-	-	4,872,533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 金融機構存款	-	-	772,667	741,428	-	-	-	1,514,09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1,088,833	3,042,193	1,047,003	2,976,115	6,319,096	15,036,792	157,084	29,667,116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480,115	1,056,466	2,004,538	2,130,630	-	-	5,671,749
其他資產	236	138,452	21,668	37,600	-	-	30,442	228,398
外匯合約(總額)	-	1,155,332	155,560	-	-	-	-	1,310,892
金融資產總值	2,266,610	8,511,084	3,053,364	5,759,681	8,449,726	15,036,792	194,330	43,271,58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45,728	848,064	200,000	30,000	-	-	-	1,123,79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11,439,939	7,302,196	8,062,858	6,153,066	1,026,036	-	-	33,984,09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753,293	-	-	-	-	753,29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385,000	-	1,196,852	-	-	-	1,581,852
其他負債	1,449	173,058	31,355	36,262	33,905	-	186,642	462,671
外匯合約(總額)	-	1,152,127	156,144	-	-	-	-	1,308,271
金融負債總值	11,487,116	9,860,445	9,203,650	7,416,180	1,059,941	-	186,642	39,213,974
淨流動資金差距	(9,220,506)	(1,349,361)	(6,150,286)	(1,656,499)	7,389,785	15,036,792	7,688	4,057,613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除衍生工具外)包括客戶存款及已發行存款證。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類金融資產，例如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的現金及短期存款、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本集團亦有參與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持作買賣的遠期貨幣合約，旨在管理或降低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包括零售及商業銀行服務。該等業務令本集團面臨多種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董事會」)審閱並批准風險管理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以本集團的風險取向為基礎，並且由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董事會透過旗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監察，風險管理委員會乃為負責監察企業範圍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各專責風險監察的委員會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協助，其中包括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及合規委員會或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具有類似職能的相同委員會。

本集團已訂立制度、政策及程序，藉以控制及監察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而該等制度、政策及程序經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董事會批准及認可；並由其管理層以及其他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檢討。於新產品或業務活動推出之前，先由專責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查找及評估重大風險，並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進行新業務活動之後，就適用風險限額進行監察、製備文書記錄及控制。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內部核數師亦會定期審核，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從。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的狀況可能受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計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到期及重新定價而產生的時差。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乃透過密切監管本集團資產與負債間的重新定價差距淨額，從而限制因淨利息收入的利率變動而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利率風險乃由本集團的司庫部負責日常管理，並在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核准的限額內由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及計量。

相關利率風險產生自重新定價風險及息率基準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

(a)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幣匯率的變動，持有外幣將影響本集團持倉狀況的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持倉狀況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及結構性外幣風險。所有外匯持倉均由本集團司庫部管理，並維持在大眾銀行(香港)董事會所訂定的限額內。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管理(續)

(a)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澳元(「澳元」)及紐西蘭元(「紐西蘭元」)計值。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有限，因為除以人民幣計值的營運資金結構性持倉淨額外，本集團的外幣持倉淨額較小。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倘人民幣兌港幣上升或下跌100個基準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增加或減少港幣1,200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00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營運資金結構性持倉淨額引致的外匯影響所致。

(b)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本集團的盈利及資本因證券(包括債務證券及股票)價格變動而承受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制定交易及未平倉買賣額度以監控價格風險。該等額度經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檢討及批准，並每日進行監察。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金融工具買賣，根據董事會的意見，本集團就買賣活動方面承受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價格風險披露有關市場風險的數量資料。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乃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司庫及本集團進行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設有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其信貸政策界定信貸範圍及量度準則、信貸審批及監管程序、貸款分類制度及壞賬準備政策。本集團亦設有按其信貸政策審批信貸的信貸權限架構，並以信貸限額及其他監控限制(例如由其各自的董事會或專責委員會批准的關連風險、大型風險及風險集中限制)計量及監察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信貸工作的職責亦分開，以確保信貸管制及監察互相獨立，而問題信貸的管理及收回則由獨立工作小組處理。

本集團在審慎監控的架構下管理信貸風險。其信貸政策定期修訂，並計及當時業務及經濟狀況、監管規定及其資本資源等因素。其關連借貸政策界定並列明關連人士、法定及適用的關連借貸限額、關連交易的類型、抵押品的收納、資本充足處置及監察關連借貸風險的詳細程序及控制。一般而言，於類似情況下，適用於關連借貸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不應優於提供予非關連借款人的貸款。條款及條件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內部審核部定期進行信貸及合規審核，以評估信貸審批及監管過程的成效，以及確保既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合規部按已識別高風險範圍，於選定的業務單位進行合規測試，確保符合監管及營運的要求及信貸政策。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信貸委員會透過會議討論及管理報告來監察金融資產的質素，該等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以財務表現指標(例如貸款對價值比率、債務償還比率、借款人財務狀況及個人擔保)衡量亦未顯示耗蝕。受法律訴訟影響、受其他交易對手負面批評及須重訂還款期安排的貸款借款人，會被列入監察名單或「關注」級別項下，以便管理層監察。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續)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信貸委員會亦透過會議討論及管理報告來監察包括受內部評級為「次級」、「呆滯」及「虧損」的賬戶的已逾期或耗蝕金融資產的質素。耗蝕金融資產包括該等受個人破產呈請、公司清盤及重訂還款期安排規限的資產。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及評估用於識別、計量及監控現有及新設產品信貸風險的架構。該等委員會亦審閱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信貸風險承受能力的額度。大眾銀行(香港)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在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其對信貸風險管理事宜的職責。

本集團亦透過由擔保人提供信貸保障及貸款抵押品(例如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來減輕信貸風險。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現有承擔的風險。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的主要來源為提早或非預期存款提取引致現金流出及延遲償還貸款影響現金流入。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包括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及程序、風險相關指標及工具、風險相關假設及報告重大事宜的方式。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目標為識別、計量及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正確執行資金策略及向管理層報告重大風險相關事宜。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由高級管理層及專責委員會審閱，而該等政策的重大變動則由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董事會或各自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批准。各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

作為其持續資產及負債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制定有關的觸發限額，以監控流動資金風險，並緊密及定期監察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確保其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並遵守內部流動資金的觸發限額。

大眾銀行(香港)的司庫部及大眾財務的專責部門負責執行由專責委員會及各自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並制定操作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上述政策，並在流動資金危機爆發時盡量減少營運中斷。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流動性維持比率、貸存比率、集中風險的相關比率及其他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比率的日常監控，加上使用現金流預測、到期階梯、壓力測試方法及其他適用風險評估工具及指標，以檢測早期警告訊號及以前瞻性基準識別潛在流動資金風險的漏洞，旨在確保本集團的各種流動資金風險妥為識別、計量、評估及報告。彼等亦根據風險相關管理報告進行分析，總結該等報告的數據並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向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主要資料。倘在上述管理報告或自司庫部及其他業務單位取得的市場資料識別出重大問題，例如嚴重超出限額或違規或出現對大眾銀行(香港)或大眾財務具有潛在嚴重影響的早期警告訊號，則一名經指定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將召開會議(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在內)討論風險相關事宜，並於必要時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行動建議。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將會提交有關大眾銀行(香港)或大眾財務的流動資金風險表現的高層次概要予彼等各自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指標的例子包括高於法定流動性維持比率的流動性維持比率內部觸發點；於正常及不同壓力情況下的現金流量錯配；存款及其他資金來源的集中相關限額以及主要資產及負債(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的到期狀況。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已制定系統和程序，通過於基線情況及緊急情況下的現金流預測，以評估及管理由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和或然資金責任所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在基線情況下，預期現金流來自上述風險承擔和責任，包括未使用承諾性融資的潛在提取；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發行信用證和不涉及貿易或然項目的財務擔保；涉及與客戶協議的條款，以及融資信貸在過去數月的動用方式和實際提取有關的非承諾性融資和其他或然責任；客戶關係和信譽風險的觀點。在緊急情況下，融資信貸的動用和提取額度預期會有一定程度上升。

本集團的資金策略為(i)擴闊資金來源，以控制流動資金風險；(ii)盡量減少因營運問題(例如集團實體間轉移流動資金)而產生的營運中斷；(iii)確保本集團可獲取應急資金；及(iv)保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以應付關鍵流動資金需求(例如緊急情況下的貸款承擔及存款提取)。就說明而言，本集團已設立資金來源集中規限(例如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金限制)以減少對單一資金來源的依賴。

本集團已制定應急資金計劃以應付不同階段下的流動資金需求，包括於早期偵測潛在危機的預警訊號機制及較後期於銀行擠提時取得應急資金。危機管理團隊、各部門及業務單位的指定角色及職責以及彼等緊急聯絡資料已於應急資金計劃政策中明文記載，作為業務應急計劃的一部分，且已制定應急資金措施來設定與交易對手的資金安排的優先權，為即日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金支援設定程序、管理與傳播媒介的關係，並於流動資金危機期間與內部及外部人士進行溝通。壓力測試結果定期更新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而正現金流錯配存活期等結果則用於應急資金計劃中。本集團有備用融資及流動資產提供流動資金，以應付緊急情況下預測不到的重大現金流出。

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主要包括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總額不少於港幣15億元的票據、債券或長期債券，以解決即日及其他不同時間跨度下的關鍵及突然出現的流動資金需求。倘本集團內實體信用評級下降，本集團仍不受限於特定抵押品安排或合約規定。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除於正常情況下管理不同時間跨度的流動資金的現金流量預測外，不同的緊急情況(例如特定機構緊急情況、一般市場緊急情況及該等情況組合)連同假設由專責委員會設定及審閱，並由各自的董事會批准。例如，在特定機構緊急情況下，假設若干客戶延遲償還貸款，預測現金流入將由於若干企業客戶的銀行融資續期或由於零售貸款拖欠還款而減少。至於預測現金流出，部分未提取的銀行融資乃因借款人沒有運用或本集團未有承兌。核心存款比率將會下降，此乃由於若干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前提早提取或較少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時續期。於一般市場緊急情況下，若干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將不會於提取時獲承兌，原因為部分銀行交易對手將不會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履行其市場責任。本集團可能抵押或變賣其流動資產(例如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的國庫債券、票據或長期債券))，以取得資金解決潛在流動資金危機。本集團定期(至少每月一次)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測試結果可供用作應急資金計劃的一部分或讓管理層了解本集團最新的流動資金狀況。

流動性維持比率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大眾銀行(香港)集團」)須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7H條及《銀行業(流動性)規則》遵守流動性維持比率的規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大眾銀行(香港):		
綜合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44.0%	47.0%

大眾銀行(香港)集團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48(2)條參照經金管局批准的指明日子的狀況，計算每個曆月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乃按綜合基準，根據向金管局提交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所匯報每個曆月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引致的虧損風險。

本集團設有營運風險管理職能以識別、計量、監管及控制營運風險。其營運風險管理政策界定各委員會、業務單位及後勤支援部門的職責，強調營運風險的主要因素及種類，以及虧損事件類型，幫助計量及評估營運風險及其潛在影響。營運風險乃透過適當的主要風險指標，監控並進行追蹤，上呈管理層以提供有關營運風險加劇或營運風險管理不善的早期警告訊號。自各方收到的定期營運風險管理報告會加以綜合，並就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事宜向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呈報告。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就監管及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的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儲備、保留溢利、監管儲備及次級債務(如有)。財務控制部負責監管資本基礎金額及資本充足比率是否觸發限額以及所涉及的風險，並確保在計及業務增長、股息派付及其他相關因素時符合相關法定限制。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保持雄厚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的發展，並符合法定資本充足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要求。用於本集團各業務活動的資本分配，取決於各業務部門所承受的風險，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計及現時及未來三年內的活動。

資本充足比率

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二零一二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資本規則計算。本集團已採納標準法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風險額及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本集團已分別採納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計算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營運風險加權風險額。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大眾銀行(香港):		
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8.7%	18.0%
綜合一級資本比率	18.7%	18.0%
綜合總資本比率	19.9%	19.2%

以上資本比率高於金管局的最低資本比率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CCB)

大眾銀行(香港)集團須符合2.5%的CCB比率(由二零一六年起分階段實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適用CCB比率為1.875%。大眾銀行(香港)集團已為實施CCB比率(適用CCB比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全面生效)保留緩衝資本。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

CCyB比率為一層額外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用作《巴塞爾協定三》防護緩衝資本的延伸。

大眾銀行(香港)集團已為實施CCyB比率保留緩衝資本，包括應用於香港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CCyB比率1.87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續)

下表載列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按地域分類的風險加權金額(「風險加權金額」)明細：

司法管轄區(「司法管轄區」)	有效適用 司法管轄區 CCyB 比率 %	用於計算 CCyB比率的 風險加權 金額總數 港幣千元	CCyB比率 %	CCyB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 香港	1.875	18,025,819		
2. 中國內地	0.000	1,887,480		
總數		19,913,299	1.697	337,984

司法管轄區	有效適用 司法管轄區 CCyB 比率 %	用於計算 CCyB比率的 風險加權 金額總數 港幣千元	CCyB比率 %	CCyB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核)				
1. 香港	1.250	17,683,570		
2. 中國內地	0.000	1,671,028		
總數		19,354,598	1.142	221,045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被引進《巴塞爾協定三》架構內，作為並非以風險為基礎的最終限制，以補充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規定。該比率旨在限制在銀行業內累積過剩的槓桿，並引入額外保障，防止模型風險及計量誤差。該比率為以量為基礎的計算基準，參照槓桿比率季度申報範本的填報指引，按《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承擔總額計算。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大眾銀行(香港): 綜合一級資本	4,997,472	4,857,700
綜合槓桿比率風險額	40,085,047	41,870,577
綜合槓桿比率	12.5%	11.6%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資本管理(續)****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基準**

就財務會計處理目的進行綜合之基準乃根據HKFRS進行(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

就監管目的進行綜合之基準有別於就會計處理目的之基準。就監管目的進行綜合當中包含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資本規則第3C(1)條載列於金管局的通知內。

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綜合基準(包括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計算。計算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不包括的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大眾信貸有限公司、大眾期貨有限公司、大眾太平證券有限公司、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證券有限公司、大眾證券(代理)有限公司、Winton (B.V.I.) Limited、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運通泰財務」)及運通汽車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綜合基準(包括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計算。計算大眾銀行(香港)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不包括的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大眾信貸有限公司、大眾期貨有限公司、大眾太平證券有限公司、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證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證券(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回顧期內，由於全球經濟環境的不明朗，資金流相對波動以及市場氣氛審慎，以致本港金融機構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及受其影響。儘管如此，本地零售市場銷售及貨物出口上揚，以及持續的低失業率，為香港銀行業維持良好的資產質素及盈利潛力。回顧期內，本集團採取審慎態度，擴大具合理利息收益的貸款組合，並繼續擴闊以收費服務為基礎的業務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

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港幣2,270萬元或9.5%至港幣2.609億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24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派發。

回顧期內，由於客戶貸款利息增加，本集團的總利息收入增加港幣4,970萬元或5.7%至港幣9.161億元，而總利息支出因客戶存款及銀行貸款成本上升而增加港幣960萬元或5.0%至港幣2.009億元。因此，本集團之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4,010萬元或5.9%至港幣7.152億元。回顧期內，本集團來自貸款交易費、股票經紀、銀行保險及其他業務所得的其他營業收入增加港幣760萬元或6.9%至港幣1.176億元。

本集團的營業支出增加港幣1,550萬元或3.7%至港幣4.373億元，主要由於員工相關之成本增加所致。

回顧期內，信貸損失支出增加港幣400萬元或5.4%至港幣7,870萬元，主要由於客戶貸款撥備增加所致。

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資產總值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5.6億元增加港幣3.426億元或1.2%至港幣299.1億元。為降低利率風險並迎合貸款增長資金需要，本集團採取審慎態度，以合理利息接受客戶存款。本集團的客戶存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9.8億元下跌港幣7.285億元或2.1%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32.6億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維持於港幣436.4億元。

集團分行網絡

大眾銀行(香港)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香港設有32間分行，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設有4間分行，提供多元化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大眾銀行(香港)的附屬公司大眾財務，於香港設有42間分行。本公司另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經營的營運附屬公司運通泰財務，在香港設有4間分行，向特選客戶市場提供私人貸款。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一個合共82間分行的綜合分行網絡以服務其客戶。

貸款及客戶存款的業務表現

大眾銀行(香港)

回顧期內，大眾銀行(香港)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5.8億元增加港幣1.243億元或0.5%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37.0億元。客戶存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2.0億元下跌港幣9.040億元或3.1%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83.0億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大眾銀行(香港)的耗蝕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0.13%。

大眾銀行(香港)將繼續發展及擴充其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及擴闊核心客戶基礎、物色合適地點設立新分行以及將現有分行搬遷，以拓展其現有及潛在客戶網絡，並發展其與銀行相關的金融服務及股票經紀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貸款及客戶存款的業務表現(續)

大眾財務

大眾財務的客戶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7.3億元增加港幣1.851億元或3.2%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9.1億元。客戶存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8億元，增加港幣8,220萬元或1.6%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1.6億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大眾財務的耗蝕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1.89%。

大眾財務將繼續集中發展其消費貸款業務及存款業務。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三類：(i)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ii)股票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及(iii)其他業務。回顧期內，本集團95.8%的營業收入及93.7%的除稅前溢利均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比較，本集團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增加港幣3,930萬元或5.2%至港幣7.977億元，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增加所致。回顧期內，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亦增加港幣2,100萬元或7.5%至港幣3.001億元。本集團來自股票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的營業收入增加港幣840萬元或49.0%至港幣2,570萬元。回顧期內，來自股票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港幣720萬元或121.2%至港幣1,320萬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回顧期末，本集團除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其於日常銀行及金融業務有關庫務、貿易融資活動及債務承擔外，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重大的資本開支或簽訂任何有關資本開支的重大承擔，亦無資本開支及其承擔的重大融資需求。本集團短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買資本資產的計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亦無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發生。

營運回顧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活動的主要目標為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取足夠資金，以應付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為客戶貸款增長提供充足資金及為可動用資金賺取合理回報。本集團同時鼓勵其附屬公司獨立融資，以自行提供業務增長所需資金。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本增長、客戶存款、金融機構存款及發行存款證，為其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及消費融資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的有期銀行貸款(以港幣為單位及以浮動利率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為港幣15.4億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水平對權益比率，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21倍比較，仍處於0.20倍的健康水平。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尚剩餘的平均還款期介乎少於一年至四年。大眾銀行(香港)於其日常的商業銀行業務中已訂立外匯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以減低本集團的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承受匯率及利率波動的風險輕微，佔權益少於1%。回顧期內，本集團亦無外幣投資淨額採用以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大眾銀行(香港)集團(包括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分別維持於18.7%及19.9%的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續)

資產質素及信貸管理

由於收回較多耗蝕客戶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耗蝕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對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2%，改善至0.48%的健康水平。

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運作主要植根於香港，因此本集團評估承受直接來自英國及歐洲等地的風險不重大及佔總資產少於3%。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資本充足狀況，小心處理風險，並推行審慎且靈活的業務發展策略，務求於業務增長與審慎風險管理之間達致平衡。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制度並適當的激勵措施，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本集團讓員工參加外間的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專業技術課程，藉以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加深彼等對市場及規管發展狀況的認識及改善其管理及業務技能。員工亦參與集團舉辦的社交活動，藉以增進彼等之間的團隊精神及履行對社區的社會責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員工數目為1,312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相關成本總額為港幣2.791億元。

展望

預期美國的雙邊貿易政策和貿易保護主義將繼續加劇中美緊張局勢，增加地緣政治風險，為政治、金融和貿易政策的發展帶來不確定性。全球金融市場的資產價格及貨幣匯率的波動，將影響企業及個人的資產淨值和財富。在香港和中國的私人消費增長及企業投資和業務擴張的風險取向在一定程度上受壓抑。

預期銀行及金融業界的競爭將持續激烈，各金融機構為爭取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服務費用收入的更大市場佔有率而使競爭白熱化。本集團在貸款業務及以收費服務為基礎的業務預計在短期內將面對極大的挑戰。然而，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其財務實力、謹慎管理風險，並推行審慎且具靈活性的業務發展策略，以擴闊來自貸款業務及以收費服務為基礎的業務的收入來源。

預期整體客戶存款及銀行貸款成本因各銀行爭取客戶存款的激烈競爭下而繼續上升。為符合新增法規及監管的要求，將促使遵守合規相關資源的成本連同提升系統的相關成本增加，以及為應付潛在網絡攻擊，預期對本港金融機構的盈利增長及成本效益構成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致力繼續尋求長遠的業務及盈利增長，以配合其企業使命及目標。本集團亦會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以保留充足緩衝面對未來的挑戰。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分行網絡集中拓展其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以及消費貸款業務，提供優越的商業服務，並支援以收費服務為基礎的業務增長及以合理成本實施適當的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亦繼續以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及運通泰財務各自的特選客戶為目標，增長其零售及商業借貸業務及消費貸款業務。本集團短期內並無計劃大規模推出新產品、服務或業務，惟繼續致力於優化及改良現有產品及服務。

若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展望於二零一八年度下半年，其銀行及金融業務可錄得溫和增長，財務表現得以改善。本集團一向不遺餘力培育健全及穩固的企業文化，以促進本集團的凝聚力，銳意與本集團每一名員工共享相同的理念與價值。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二零一七年：港幣0.05元)，予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刊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年報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即通過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中報當日)期間，董事按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披露資料的變動如下：

有關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的職務的變動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提名委員會及大眾財務的銀行文化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成立，以符合由金管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頒佈的經修訂《監管政策手冊》第CG-1章「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規定。因此，本公司下列董事獲委任為新成立的董事委員會成員：

賴雲先生獲委任為大眾銀行(香港)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而鄧戊超先生、李振元先生及柯寶傑先生獲委任為該委員會成員。

鄧戊超先生獲委任為大眾財務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而賴雲先生、李振元先生及柯寶傑先生獲委任為該委員會成員。

鄧戊超先生獲委任為大眾財務銀行文化委員會之主席，而賴雲先生、李振元先生、柯寶傑先生及拿督鄭國謙獲委任為該委員會成員。

有關擔任其他公司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的變動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Lee Huat Oon先生，辭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內，或須依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普通股中持有的好倉

持有權益於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直接實益擁有	經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	經控制的公司持有	其他權益		
1. 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	-	804,017,920	-	804,017,920	73.2312
	陳玉光	210,000	-	-	*330,000	540,000	0.0492
	鍾炎強	20,000	-	-	-	20,000	0.0018
	Lee Huat Oon	20,000	-	-	-	20,000	0.0018
	拿督鄭國謙	300,000	-	-	-	300,000	0.0273
2. 大眾銀行， 最終控股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24,711,282	-	884,194,971	-	908,906,253	23.4125
	陳玉光	44,700	-	-	-	44,700	0.0012
	鍾炎強	18,840	-	-	-	18,840	0.0005
	Lee Huat Oon	63,142	-	-	-	63,142	0.0016
	拿督鄭國謙	125,636	-	-	-	125,636	0.0032
	李振元	200,030	-	-	-	200,030	0.0052
3. Campu Lonpac Insurance Plc, 同系附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	-	3,850,000	-	3,850,000	55.0000
	賴雲	-	18,654	-	-	18,654	0.0005

*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直接及間接持有大眾銀行908,906,253股股份權益，而被視為擁有大眾銀行持有上述所披露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時，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按標準守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有關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的登記冊所載，除上述已披露有關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的權益外，下列股東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主要股東			
1. 大眾銀行	實益擁有着	804,017,920	73.2312

上述提及的所有權益均屬好倉。除上述已披露及載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於報告期末，概無任何人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二零一八年一月，本公司與合共八間金融機構（作為原本貸款人）、瑞穗銀行（作為授權牽頭安排人及配售經辦人）及瑞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代理人）（「代理人」）就一項合共高達港幣1,100,000,000元的有期貸款融資（「該融資」）簽訂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該融資取替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簽訂有關向本公司提供港幣1,100,000,000元的有期貸款融資協議。

該融資的最後還款期為首次使用日期後的四十八個月。

融資協議指明（其中包括），倘本公司控股股東大眾銀行（現持有本公司約73.2%權益），並無或終止實益擁有本公司免於任何抵押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的擁有權益50%以上，或無或終止對本公司行使管理控制權，則屬違反協議。

倘違反協議情況出現，代理人可（及若受融資協議所界定的主要貸款人（定義見於融資協議）所指示）須即時註銷該項融資，並要求即時償還向本公司提供之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累計利息。

引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指責任的情況仍然存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規定，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已訂立而可能受該違約影響的融資安排總額（不包括僅為應急資金計劃而籌措的融資）為港幣1,100,000,000元。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指整個期間內，本公司未有或曾沒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附解釋偏離原因的項目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1項及守則條文E.1.2項。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1項，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董事會認為目前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此做法屬公平及合理，故目前無意更改現行做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2項，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聯合主席賴雲先生主持會議。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亦有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其中提出的問題（如有）。

董事會將會繼續審閱有關公司細則及提出修改建議（如有需要），以確保本公司依循並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在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成超先生、李振元先生及賴雲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柯寶傑先生所組成。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其他資料

刊發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

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的電子版本現已上載到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blicfinancial.com.hk。閣下亦可將附有閣下姓名、地址及要求收取本集團的中期報告印刷本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各員工於期內的盡忠職守及所作出的貢獻衷心致謝，亦謹此答謝監管機構的指導及股東與客戶的長期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主席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